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婉君

電話：06-2991111-8387

電子信箱：june646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09140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40425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自由氣球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1月13日標準一字第1095028637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1條訂定之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，對於自由氣球飛航活動已有相關規定；同法第32條對航空站四周之障礙物高度並訂有限制，我國並已建立自由氣球活動之相關規範，全國亦已有多個地方縣市政府陸續據以辦理自由氣球活動。
- 三、依據規定，自由氣球活動計有繫留及自由飛航等2種方式，2種方式皆須陳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後實施，且主辦單位對於自由氣球活動使用之自由氣球球體及燃料桶，須確保安全無虞。
- 四、另若施放任何升空物體時，並應確認沒有違反民用航空法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規定，始得辦理。



五、有關自由氣球活動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民用航空局網站專區 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6&lang=1>)。建議貴機關辦理自由氣球相關活動前，應先確認法規有關規定；若有任何關於自由氣球活動之問題，請電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詢問，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